

陳鍾浩著

外
交
本
質
論

商務印書館印行

陳鍾浩著

外交本質論

抄本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三〇五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初版

版權所
必究
翻印必
有究

外交本質論 一册

(32033渝熱)

渝版熱料紙

定價國幣壹元陸角

自離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陳鍾浩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目錄

第一章	民族	一
第二章	軍略	一五
第三章	國防	二二
第四章	地略	二七
第五章	利益	三一
第六章	精神因素	三六
第七章	人事	四二
第八章	條約	四七
第九章	民主	五三
第十章	政制	六一
第十一章	種族	六八
第十二章	強弱	七四
第十三章	是非與利害	八〇
第十四章	統一性	七八

第十五章 自主精神

九五

第十三章 國際法	八
第十四章 國際公法	一〇
第十五章 國際私法	一三
第十六章 國際公法之發展	一六
第十七章 國際私法之發展	一九
第十八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關係	二二
第十九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區別	二五
第二十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聯繫	二八
第二十一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統一	三一
第二十二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綜合	三四
第二十三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展望	三七
第二十四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結論	四〇
第二十五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四三
第二十六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四六
第二十七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四九
第二十八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五二
第二十九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五五
第三十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五八
第三十一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六一
第三十二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六四
第三十三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六七
第三十四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七〇
第三十五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七三
第三十六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七六
第三十七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七九
第三十八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八二
第三十九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八五
第四十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八八
第四十一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九一
第四十二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九四
第四十三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九七
第四十四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〇〇
第四十五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〇三
第四十六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〇六
第四十七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〇九
第四十八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一二
第四十九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一五
第五十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一八
第五十一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二一
第五十二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二四
第五十三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二七
第五十四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三〇
第五十五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三三
第五十六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三六
第五十七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三九
第五十八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四二
第五十九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四五
第六十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四八
第六十一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五一
第六十二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五四
第六十三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五七
第六十四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六〇
第六十五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六三
第六十六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六六
第六十七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六九
第六十八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七二
第六十九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七五
第七十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七八
第七十一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八一
第七十二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八四
第七十三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八七
第七十四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九〇
第七十五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九三
第七十六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一九六
第七十七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一九九
第七十八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二〇二
第七十九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二〇五
第八十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二〇八
第八十一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二一一
第八十二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二一四
第八十三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二一七
第八十四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二二〇
第八十五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二二三
第八十六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二二六
第八十七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二二九
第八十八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二三二
第八十九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二三五
第九十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二三八
第九十一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二四一
第九十二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二四四
第九十三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二四七
第九十四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二五〇
第九十五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二五三
第九十六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二五六
第九十七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二五九
第九十八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二六二
第九十九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附錄	二六五
第一百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索引	二六八

從民族的自覺中，發現民族的重要性。從此在國際外交的運用上，就產生「民族原則」(Principle of nationality) 所謂「民族原則」，據作者解釋，至少包含三種意義：一、以民族為單位，建設國家，以「一民族，一國家」為最高理想；二、由民族全體，決定所需要的制度；三、由民族本身，處理自己事務，絕對不受外國的干涉。簡單的說，一個「民族國家」，應有統一的政制，並具完整的主權。(註一)康德在所著的「永久和平計劃」，盧梭在他的「民約論」中，都主張每個國家，要能自決，要不斷的對內求自主，對外求自由。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更將「民族原則」發揚光大。在政府文典及名人的演說中，迭加闡述。譬如一七九一年九月十四日國民大會 (Convention Nationale) 根據民族自決，政權在民的原則，合併亞維龍 (Avignon) 及康達維那西 (Comtat Venaissin) 並通過議案，說：「根據兩國人民自由的，莊嚴的，表示與法合併的志願，以上各邦，從今日起，構成法國完整的一部」革命哲人康道賽 (Condorcet) 在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日也宣稱「每一國民——有權制定法律」。佳羅 (Carnot) 又說：「共和國如不得地方人民的同意，絕不合併他國的領土」馬爾赫斯 (Malhouse) 併入法國，就是出於自願。在革命時的憲法中，規定：「共和國除非獲得多數人民的同意。正式拒絕合併外國土地」(註二)在法國革命的高潮中，「民族原則」曾發揚至最高度。其後，民族思潮由法國軍隊傳播到歐洲全部，革命思想更流傳到二十世紀，產生許多的花果。然而從法國革命到維也納會議，這二十年間，民族思潮，潛流滋長，惟在進展途徑中，曾遇到許多障

礙，受着重大打擊，主要的阻力約有下列幾種：

第一、革命時執政的行動，不適合於「民族原則」，他們雖篤守主權在民的學說，堅持民族主義，只是行動上，往往受歷史傳統的支配。爲着環境需要，常放棄主義，或修正理論，去圖謀狹義的國家利益。又默守「自然疆界」的傳統政策，希圖擴大本國土地，不顧其他民族利益。對外政策，漸與「舊制時代」(Ancien Regime)相似。另一方面激烈的革命黨人，不問其他民族需要與否，強迫他人接受革命主義，違背民族自決原則。譬如法國革命要剷除「暴君」(Tyrant)，將歐洲民主化，動機或純正，結果未免干涉他國內政。再如合併日內瓦，並未得居民的同意。(註三)革命者的言行矛盾，使「民族原則」受着很大的打擊。

第二、拿破崙的英雄主義，違背民族主義。拿破崙雖爲革命的產物，他却好大喜功，假借革命，擴大私慾。東征西討，建立若干新國，廢除許多舊邦。抹殺民族意志，隨意分配領土。譬如意大利戰役後，成立阿爾卑斯共和國(Republique Alpine)，並未得居民同意。他征服奧國，取獲低地國家，(Les Pays Bas)建立荷蘭共和國。改建意大利，修正瑞士憲法，組織萊茵聯邦。一八〇七年七月，乘戰勝俄，普餘威，成立特爾西特(Tilsit)條約，建立波蘭大公國，以他的朋友薩克遜(Saxony)國王爲統治者。他又瓜分普魯士西部的土地。成立魏斯特佛里(Westphalia)國。以他的兄弟季羅姆(Jerome)爲國王。爭城奪地，比諸「舊制時代」的君主行爲，有過無不及。拿破崙大帝在聖海蘭(St Helena)島上，曾作懺悔的言詞，說：「我的偉

大計劃之一，即爲融化與集中被革命戰爭蹂躪的地理鄰近的民族；使各民族成一政治單位，另設最高權力，在擾攘中爲他民族謀福利。這個最高權力，統一歐洲，有無上權威」。可是他

的統一計劃，未能實現，他的實際行動，却擾亂了歐洲民族的秩序。

第三、維也納會議的正統主義抑制民族思潮。十九世紀初年，英、普、俄、奧聯合，打敗拿破崙，以後彼此忙於報復，放棄民族原則。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會議，在反革命，反帝國原則下，產生了正統主義 (Principle of Legitimacy)。會議結果，歐洲重返於十八世紀末年的情勢。許多革命前的「正統」政府，恢復舊觀，尤其是法國，借了這個主義，收復路易十六朝代的疆土。至於「民族原則」，不得獲當時政治家的承認，尤爲奧國所反對。因此比利時合併於荷，奧地利占有意大利，薩克遜與普魯士聯合，德意志依然不能統一，拿破崙的帝國，被梅特涅 (Metternich) 的「神聖同盟」所代替。維也納會議的歐洲，官書上雖歌頌爲「歐洲政治系統的重建」，「社會秩序之再造」，惟對民族問題，未能有適當解決，種下許多新紛擾種子，預伏下民族革命活動的起因。而中歐的奧帝國及地跨歐亞非的土耳其帝國內，民族最複雜，尤爲民族獨立運動的本營。奧帝國內的民族，除日耳曼民族外，有波蘭人，捷克人，羅馬尼亞人、意大利人、匈牙利人、阿爾巴尼亞人、烏克蘭人等。土耳其帝國中，有希臘人，保加利亞人、羅馬尼亞人、亞美尼亞人、喬治亞人、猶太人等。這些龐雜的異民族，受着統治民族的壓迫，他們的文化水準各不同，所受待遇也互異，因此民族意識發達的程度也不齊。不過他們的

獨立運動，與列強對這些運動的反響，占了十九世紀歐洲外交史上極重要的篇幅。

在十九世紀中，歐洲的中部，意大利，以及巴爾幹半島三處，發生強烈的民族運動，內求統一，外求獨立。先說德意志，它的民族主義，發軔於反拿破倫戰事。在一八一三年的「解放戰爭」中，充分表現。最初目的是脫離法國的「暴政」，其後以普魯士為中堅，發動對丹麥，奧地利，及法蘭西的三次戰事，統一了日耳曼民族，驅逐了民族龐雜的奧國，在一八七一年建立德意志帝國。德國民族的統一，不能不歸功于裴希特 (Fichte) 的鼓吹，及俾斯麥外交軍事上的運用。次言意大利，它在拿破崙稱帝時代，曾幻想由法皇贊助從奧國統治中解放。後來覺得復興民族的責任仍在意大利人肩上，富愛國天才的瑪志尼 (Mazzini) 對民族有信心，對獨立運動有計劃。他認民族為神聖，認「各民族為人類大軍的支隊，各有應完成的特殊任務」。並說：「意大利的命運，就是世界的命運」。他想創造以羅馬為中心的歐洲聯邦，在偉大的政治家加富爾的策動下，意大利的核心——薩伏依 (Savoy) 王室聯法，親普，反抗奧軍，終於利用國際情勢，在一八七〇年完成統一。巴爾幹方面，土耳其帝國統治下的民族，也漸漸覺悟，進行民族解放鬪爭。一八二二年希臘首先發難。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塞爾維亞，門的內格羅，羅馬尼亞，均告獨立。而保加尼亞叫出「保人自治」的呼聲，一九〇八年實行自主。以上三處的民族運動，各有光榮結果。不過直至一九一四年大戰前夕，奧土帝國的境內，仍有若干異民族生息其間，終為國際不安的因素。

在十九世紀民族運動的進行途中，發生兩個畸形的現象：一、是列強根據本國利益，決定對民族運動的態度，更隨環境需要，採取不同的態度。譬如法國拿破崙第三的對外政策，而以「民族原則」為基礎，他在一八五九年四月，與薩丁尼亞同盟反奧。奧軍敗後，拿破崙第三與薩王愛米紐爾 (Victor Emmanuel) 並肩入米蘭 (Milan) 備受意大利人愛戴。他聲言贊助意大利，驅奧人於亞德尼亞海外，只因他認為驅除奧人出意大利全境，需要三十萬軍隊，而意大利統一後，勢力擴大，恐非法所能操縱，便中途變節，拋棄盟友，與敵修好。威尼斯仍歸奧國，法國軍隊留駐羅馬，保護教皇，阻止意大利的統一。拿破崙三世，對德意志民族態度，是同情南德民族，想利用南德，反對普魯士，可是法皇的計劃，都告失敗。普法戰爭中，意大利收復羅馬，完成統一。普法戰中，南德諸邦，與普一致，戰後成立德意志帝國。再說英國，她對「民族主義」也曾表示擁護。英國執政加康寧 (Canning) 輩，主張內政不干涉。可是英國的贊助民族運動，不一定就是堅持「民族原則」，他的贊助希臘獨立，有基督教反異教的感情因素，同情美洲西殖民地革命，有擴展南美商務的動機。此外仍有其他政治因素，英助希，為的反正，並樹立近東霸權，與俄求均勢。助西殖民地，為要聯美，支持「門羅主義」。援助弱小民族，不過是一種外交煙幕。最後論及俄國，它會同情塞爾維亞，保加尼亞等民族，且為巴爾幹問題，對土發生戰事。惟如進一步研究動機，也並非扶助被壓迫民族，主要原因，是借此伸張勢力，進入地中海。大家利用援弱小民族的美名，達到本國特殊的目的。一個美好的「民

「族原則」，結果只成爲國際外交的工具，未能成爲國際行爲上所應遵守的原則。二、列強將「民族原則」與種族主義混爲一談，以它爲伸張勢力的口飾。十九世紀中，德國執政倡大日耳曼主義，帝俄倡大斯拉夫主義。它們相信種族爲構成民族的惟一因素，更信本民族爲「天之驕子」，有集合鄰近類似種族的必要。並認爲本民族有支配他民族的權能。種族主義的理論家，着重客觀的物質條件，抹殺心理因素。如大日耳曼主義的哲學家特萊區 (Treitschke) 也認「亞爾沙斯人中有一種「不知覺的日耳曼主義」，(註四) 然並不足制止德人要求將國境以外德人所有的土地與德合併。法國史家拉佛斯 (Lafitisse) 說：「民族爲歷史物產，須由民族心理的核准」。這種唯心理論，是大種族主義者所不能承認的。在過去，德奧同盟要樹立日耳曼的「中歐羅巴」，(註五) 帝俄要維持大斯拉夫系統。因此發生第一次大戰。這是大種族主義的罪惡，也是野心家妄解民族主義的結果。

○ 上次大戰的爆發，大體上說，是民族運動發展必然趨勢。奧皇太子的被刺，表示塞爾維亞人不滿奧國的統治。奧對塞發動「膺懲」的戰事。俄國向以大斯拉夫主義爲號召，助塞作戰。德國以大日耳曼首領自居，助奧作戰。法國以恢復亞爾沙斯羅蘭爲「戰的」，助它的同盟國俄國作戰。其他被壓迫民族，若波蘭，捷克，紛謀獨立。六百萬塞爾維亞 (Serbs) 及克羅 (Croats) 人，要成立南斯拉夫民族的國家。莊斯佛里 (Transilvania) 及巴古芬 (Bukovina) 的羅馬尼亞人，要還歸祖國，構成大羅馬尼亞。意大利也要恢復意人佔多數的亞德尼亞海的東北

部。完成意國民族之統一。奧帝國境中的民族，受協約國的鼓勵，紛紛起來反抗統治的國家。而亞洲的民族，如亞美尼亞人、敘利亞人、阿刺伯人等，受英援助，也蠢蠢欲動，希圖自主。東北部的丹麥人，要與丹合併。英國的愛爾蘭受德煽動，對英反抗。第一次大戰，確如首相愛斯莫斯 (Asquith) 所說為「民族戰爭」。捷克民族運動首領貝奈斯 (Benes) 也說「大戰是民族解放的鬭爭」。協約國宣傳，說第一次大戰是「保障民主主義」的戰爭。可是英國哲人密勒 (J.S. Mill) 說：「自由制度的進展，務須使各國政治境界與民族境界相吻合」。威爾遜為要保障民主安全，也同時主張「民族自決」。所以民族因素，在第一次大戰中，占着很重要地位。

在第一次歐戰中，民族運動約有三種趨勢：一、被壓迫民族為求解放，聯絡強國，向統治民族奮鬥。二、各交戰國利用敵國內的異民族，冀分化敵國的統一。三、若干民族，為了一時利害，與現在或過去的統治民族合作。如何牙利與奧協作，保加尼亞與土爾其共同作戰，然此究為例外。

一次大戰以後，民族自決的聲浪，隨協約國勝利甚囂塵上。結果，土奧帝國解體，意大利獲突尼加斯蒂 (Trieste) 及突郎登 (Trentin) 捷克獨立，羅馬尼亞擴大，南斯拉夫建國，波蘭復興，敘利亞、喬治亞、亞美尼亞、米所波達米亞，也相繼脫離土國的統治。

在巴黎和會中。分配土地時，對「民族原則」大體遵守。戰前的少數民族，業已減少。然由於下列幾種困難，未能完全依據民族自決原則決定國界：一、東中歐民族雜居，界線不明，

劃分清楚，事實上不易。二、爲軍事戰略關係，若干土地爲戰勝國占領，未顧及民族境界。如意占鐵羅爾 (Tirol)，居民多爲德人。三、爲着經濟需要，劃界時不能嚴格遵守民族原則。譬如波蘭需要海口，和會便將德波民族雜居的但澤劃爲特區。四、以歷史因素，抹殺實際民族情況。譬如捷克爲要恢復波希米亞 (Bohemia) 王國的國境，在波希米亞，摩拉維亞 (Moravia) 統治了三百餘萬德人。五、協約國受密約的束縛，以委託代管名義，瓜分了土德領土，未能執行「民族自決」原則。六、戰勝國的政治理由，在和會中決定民族相同的德奧，不准合併。法國欲在東北歐牽制德國，便主張設立大波蘭國。(註六)

爲要消弭少數民族問題發生的困難，或希圖少數民族問題適當的解決，和約締結後，列強曾有下開幾個補救的方式：一、人民公決：就是由少數民族，表示意見，決定歸趨。公民票決，似爲最民治的解決民族問題的辦法。法思想家芮南 (Renan) 就認爲「民族存在，要時時根據民意的公決」。由公決而決定歸宿的區域甚多。斯萊史魏 (Sleswig) 在一九一〇年三月由人民公決，北部歸丹，南部歸德。西里西亞 (Silesia) 在一九二一年三月由人民公決，大部歸德，小部歸波。而德桑 (Teschen) 區，在一九二〇年七月劃歸捷克，同時東普魯士歸還德國，也經公決確定。還有其他若干地土，經此種手續，大體獲得公允的解決。不過在民族雜處，民意不堅的區域，易受當時政治的操縱，未必能表示真正人民的意向。(註七) 二、人民遷徙：由兩國人民雜住的國家，成立諒解，自動遷徙，各歸祖國。一九一九年保加尼亞與希臘

成立混合委員會，辦理人民遷徙及財產清償事宜。一九二三年一月希土成立協定，互換人民，並帶有強制性質。可惜此種遷徙，勞民傷財，成績並不良善。尤其是希土人民交換，對土耳其經濟損失甚大，而希臘亦無所得。這種強迫性遷徙，違背人民自由居住的基本權利，更不待言。

三、國際保障：從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國際間共締結了十種保障少數民族的條約，一方為協約國與聯合國、一方為新興國波蘭、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希臘、亞美尼亞、及戰敗國奧地利、保加利亞、土耳其。十種條約中有兩種共同原則：一、有少數民族的國家對國內所有的居民，應予生命財產的保障。並給宗教信仰的自由。二、國內各民族，無論其種族，文字，宗教的差異，應與多數民族，立於平等地位，享受公民權利。此種條約，由列強見證，國聯保障，構成各國基本法律，國內法律，不能變更。十數年來，國聯對少數民族，曾極關懷，惟以地區遼遠，手續複雜，少數民族的申訴頻仍，少數民族的祖國從中操縱，而有少數民族國家，更保障國權，不受干涉。因此民族紛爭，未能獲具體的解決。四、雙方調協：由互有少數民族的國家，成立諒解。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德波成立條約，允在上西里尼亞，雙方互保少數民族。一九二〇年奧捷，一九二二年波羅的海四國與波蘭簽訂同樣條約。一九二〇年十月蘇俄芬蘭條約，四月法土昂哥拉條約，都具同樣作用。可是雙方調協，必需邦交敦睦，又需彼此有利，否則不易成立，即成立亦難保持永久。由於民族問題未得解決，歐洲國際政治上發生下列幾個運動：一、歸宗運動：少數民族，希望歸還祖國，而少數民族的祖國，又認為在國

外的民族所居住的區域，爲未收回的領土。它們竭力反對現狀，勾結祖國，攻擊所在國的政府。尤其在小協約國中的匈牙利人要求重劃國境，造成熱烈反現狀運動。而七百餘萬的德人，在希特勒大種族主義的煽動下，更想歸宗祖國。二、索士運動及殖民地重分配問題：意大利以未得委託代管地，認爲和議失敗，主張修改現狀，向英法要求履行密約，索取土地。它要以科西加（Corsica）意人多數，應歸意有。德國要求「日光下的地位」，恢復一部份或全部份的殖民地。兩國相互提攜，構成強烈的反凡爾賽的陣線。

以上幾個問題，直接間接爲第二次戰爆發的原因。而民族問題的解決，正有待于這次大戰後外交家的努力。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的羅邱，宣言確定戰後新世界的建設的八項理論，規定民族自決的原則。中蘇兩國在一九四二年元旦，簽署反侵略宣言，又承認羅邱宣言所揭示的原則爲共同遵守的信條。蘇聯立國素重民族自決原則，蘇聯境內各民族的平等自由，實爲解決民族問題的良好楷模。我國以三民主義爲建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對外主張民族自由獨立對內主張各民族一律平等。甲民族統治乙民族或甲民族對其他民族自認有優越權利，均所排斥，因此依據歷史教訓及聯合國共同理想，戰後世界的建立，對民族問題應有下列主張一、以建立一民族一國家，即「民族國家」爲最高理想。二、一國內如有一個以上的民族各民族間應受平等待遇，少數民族尤應有必要保障。三、國際間各民族，在理論上，一律平等任何民族不應存有優越觀念。四、解決一切民族問題。應尊重當地人民的公意。

第二章 軍略

一個現代國家，要在縱橫錯綜的國際環境中維持獨立生存，不受他國欺凌與侵略，還能進一步在國際社會中發揮自己的主張，受他國重視和採納，第一要具備週旋於國際埽壇的技術，其次要有禦侮抗敵的武力。因此，外交與軍事為立國圖存的兩樣工具，互相為用，是不可偏廢的，外交要有免戰的權術，軍事要有制勝的把握。一國國策，莫不以外交與軍事兩種方法，來維持和發揚。譬如英國國策在維持大陸的均勢。反對一國獨霸，她要消滅拿破崙的霸圖，有聯俄與俄普等國的同盟外交，同時有繼續不斷的「反法戰事」。她要制止威廉一世的決心，有親法聯俄外交，此外又需參加反德的戰事。法國為要爭取萊茵，求得「自然疆界」，（註二）從路易十四到福煦上將，數百年來，法國外交和軍事，莫不向此方向努力。十九世紀中葉，意大利統一，半成於外交，半成於軍事。德國的統一，固由於對丹麥奧地利法蘭西的三次戰爭，而帝國霸業的維持，則有賴於俾斯麥孤立隣國的政策。一九四一年九月底至十月初英美蘇的三國會談，側重討論軍略及物資分配問題，惟此項會議建築在民主國外交合作基礎之上。一九四二年元旦，二十六國發表反侵略的宣言，亦必輔以分區作戰共同指揮的軍事計劃。昔孫子談兵，「伐交」與「伐交」相提並論，自來謀國者，莫不以外交與軍事並重。（註三）